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根据《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为做好我学院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评选范围

我校在读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优秀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随读研究生按实际取得学籍计算年级、复学研究生按实际年级计算。不含定向、委培、休学、延期毕业及外国留学研究生。

二、评选标准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三、申请条件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及国家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突出，发展潜力突出。

（一）学风端正、学习刻苦，学习成绩优秀，无不合格科目。

（二）科研能力突出，参评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有以沈阳师范大学为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被SCI、SSCI、EI、CSSCI收录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2. 有以沈阳师范大学为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增刊、论文集除外）。

3. 有以沈阳师范大学为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的调研报告、实验报告、案例分析等被实践单位或行政部门采纳，并发挥实际作用的。

4. 有以沈阳师范大学为署名单位、本人为副主编以上（含副主编）的学术著作。

5. 有以沈阳师范大学为署名单位，本人主持的校级（含校级）以上科研立项。

6. 结合本学科、专业获得发明专利授权或重要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归沈阳师范大学所有。

7. 参加校级以上（含校级）科研竞赛获得三等奖（或相对等奖项）以上。

8. 艺术、体育类研究生参加省级以上（含省级）比赛、展演获得相应奖励的。

五、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者（任选其

一) 可优先参与评选。

(一) 全面发展, 综合能力突出, 积极参加各类文化、体育活动, 社会实践活动, 并取得优秀成绩。

(二) 积极参与研究生自我管理工作, 在各级研究生会中担任部长级(含部长级)以上工作。

(三) 团结同学, 在同学中有较高威望, 研究生学习阶段曾获得过校级以上奖励。

六、研究生的各类科研成果及获奖奖项在同类奖学金申报中不得重复使用。

四、评审程序

(一) 个人申请。研究生在获知国家奖学金评选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将个人申请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原件待审核认定后返还)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须手写, 一式3份)提交学院。

(二) 培养单位评审推荐。根据学生申报材料, 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评审, 对研究生的申请资格和材料审核后, 将报学校审议, 并将拟获奖学生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三) 学校评审。根据各培养单位推荐名单及申报材料, 由研究生处负责组织对研究生的申请资格和材料审核后报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并将拟获奖学

生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四）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将评选结果报送辽宁省教育厅审定。

（五）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书面申诉，各培养单位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培养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五、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资格审查等工作。

（一）评审工作小组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由研究生工作主管领导、学生工作主管领导担任副组长，与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共同组成。

（二）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职责：

- 1、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组织工作；
- 2、负责对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同学进行资格审查；
- 3、负责审核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同学的学习成绩及科研成果；
- 4、负责对优先参与评选研究生的资格审核工作；

5、负责向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结果有异议提出申诉的同学进行解释；

6、负责保存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同学的相关资料；

7、接受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的监督、检查。